

輔仁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服務辦法

101年6月14日 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館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媒體資源與服務，以支援教學、研究及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依「輔仁大學圖書館閱覽借書規則」所列之服務對象辦理。

第三條 館內使用

館內使用者應先於公博樓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座位登記系統選擇座位，再至媒體資源架上選取公播版之媒體資源，憑證至服務台借閱後入座觀賞。

第四條 外借資料

本校教職員得借出媒體資源五件、借期七天，博碩士生與工友二件、借期三天；大學部學生得借出非公播版之媒體資源二件、借期三天。媒體資源之借閱量計入全館借閱總冊數內。

借用館藏媒體資源應於期限內歸還，不得續借。如有逾期，應繳納罰款每日每件新台幣壹拾元。

已借出之媒體資源如因盤點、編目、預約急用、教師指定資料或其他必要原因時，得隨時要求收回，不受第一項借出期間之限制。

第五條 教師指定媒體資源

教師針對特定課程所指定之媒體資源，如館內僅典藏一套，則限館內借閱使用。但於指定學期間，如有教學需求，教師得於公博樓一樓學習共享空間服務時間內外借，並於下課後二小時或次一開館時間之二小時內歸還。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規範

使用媒體資源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嚴禁拷貝、剪輯、重製或為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外借之媒體資源亦不得為營利目的使用。

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 團體視聽室

申請團體視聽室之使用人數至少六人，至多二十人。每次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且使用時間應配合一樓學習共享空間之開放時間。

申請者應先至公博樓圖書館一樓學習共享空間服務台確認預約狀況，使用順序以

預約登記為準，但教師有教學需求者，不在此限。

使用團體視聽室所播放之影片應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並以館藏之公播版媒體資源為限。

第八條 借還之檢查

讀者借出媒體資料時應檢查該資料是否損壞，如有損壞，應先向服務人員告知及登記。歸還資料時，應待服務人員當面檢查無誤並登記完成後，方完成歸還手續。歸還時之媒體資料如有損壞，應由當次借出之使用者依第九條第二項負賠償責任。

公博樓圖書館之多媒體資料應至多媒體服務櫃檯歸還，濟時樓圖書館之多媒體資料則至流通櫃檯歸還。

第九條 責任與罰則

未辦理借出手續者不得私自將館藏媒體資源攜出圖書館，違者自負法律責任。使用媒體資源及器材應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並謹慎使用，如有破壞、毀損、遺失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媒體資源之損害應照原始版權價格賠償，無法查得價格者，每件以新臺幣壹仟元計。器材設備之損害則以實際維修費用或購入價格賠償。

偷竊或蓄意毀損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